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化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郑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郑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021-58865571，传真为021-58865570，电子邮箱为sz002464@wholeasy.com，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

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53 号中铝大厦南楼 7 层 702 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郑维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信睿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投融资总监。郑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郑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